

府采购平台全面运行,市县(区)平台一体化信息系统推广实施工作顺利完成。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及会计中介机构管理,继续做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学沈浩创先争优”活动,全面推进“创建规范化乡镇财政所(分局)”工作,组织市县财政局长、乡镇财政所长、农村财会人员三个层次集训近万人次,扎实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

(安徽省财政厅供稿,韩永强执笔)

福建省

2011年,福建省实现生产总值17500亿元,比上年增长1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20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9225亿元,增长16.6%;第三产业增加值6655亿元,增长8.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人24907元,比上年增长14.4%,农民人均纯收人8779元,比上年增长1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168.8亿元,比上年增长18.2%;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5.3%。固定资产投资突破万亿,达到10119亿元,比上年增长27.1%。全省进出口总额143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1.7%,其中出口928亿美元,增长29.9%。

全省财政总收入2597.0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比上年增长26.3%。其中:全省地方级财政收入1501.51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4%,比上年增长30.4%。全省财政支出2198.18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503.09亿元,增长29.7%。

全省地方级收入1501.51亿元,中央税收返还等补助818.16亿元,上年结余结转365.29亿元,调入资金26.56亿元等,本年总收入2773.36亿元。本年地方财政支出2198.18亿元,上解中央支出37.7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31亿元,调出资金4.94亿元等,本年总支出2272.2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501.09亿元。

一、集中力量办大事,推动经济发展

(一)支持打造产业集群。安排省级工商发展资金1亿元,支持发展百亿企业、千亿产业集群(基地)以及重大技改项目。安排7046.5万元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开发项目,促进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建设。安排2亿元人才工作专项资金,支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海西产业人才高地建设及海西创业英才。分行业看,新能源产业方面,着重做好中央项目申报、对接工作,争取中央2.2亿元补助资金,支持光伏发电、生物质能源等新能源开发与应用。软件产业方面,统筹安排1亿元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软件人才引进培养、软件园区公共设施和软件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建设。文化产业方面,统筹2亿元,设立体育产业、创意产业等专项资金,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物流业方面,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农资和农产品现代流通网络建设。旅游业方面,安排资金1.56亿元,持续加大对“海峡旅游”品牌宣传、重点项目、骨干企业、旅游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的支助。外贸方面,筹集外经贸发展资金3.99亿元,用于结构优化平台等外贸五大平台建设,继续实行出口退税地方部分省级统一承担。

(二)保障综合交通建设。为更好地满足港口群对交通基础设施的需要,省财政统筹安排财政性资金200亿元,积极支持综合交通建设。其中,在高速公路建设方面,通过贴息、争取中央财政交通专项、“即缴即付”高速公路通行费、继续支持省高速公路公司通过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资。在铁路建设方面,统筹安排铁路建设资金,并继续支持福建投资集团公司多渠道筹措铁路建设资金。

(三)促进重点区域发展。在体制、收入返还、资金投入等方面对武夷新区、平潭综合实验区给予大力支持,各安排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其基础设施建设,下达平潭财力补助11亿元,并积极争取中央对平潭给予特殊财税政策的支持。从财政体制、转移支付标准核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对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大力支持。调度1.4亿元,保证漳州古雷PX项目增值税退税及时退付。支持试点小城镇综合改革,追加安排并下达试点小城镇各类经费9330万元,专项补助规划编制、地形图施测、地质调查、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四)支持“三维”(指央企、外企和民企)项目对接。贯彻实施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福建省与中央企业对接合作的指导意见》,落实与央企合作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将其新落地项目所形成的地方可用财力的一部分用于奖励在福建的再投入;支持冶金、石化、煤炭等重点企业与央企对接,支持三钢重组项目、宁德钢铁项目及马尾造船厂搬迁项目。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产业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推动民营企业转型升级。

(五)支持总部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务院出台的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财税措施和省政府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着力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通过建立担保和再担保风险补偿机制、“E贷通”业务风险池、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手段,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放宽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准入门槛,让更多的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的资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意见,在中介市场培育、行政审批、用工、子女入学、住房、医疗保健等方面进一步研究出台财政支持办法,鼓励企业落地、项目落地。

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一)扶持“三农”事业。省级财政安排资金33.08亿元,争取中央财政支农资金21.58亿元,支持运用高新技术、借鉴工业化理念、引入商业模式,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在南平、三明、宁德三市开展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试点,鼓励引导金融机构优先安排龙头企业贷款规模,认定新增投资7.3亿元,下达补助资金3650万元。下达农作物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3.69亿元。下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补助6.15亿元。下达水稻、森林综合、渔业等保费补贴1.14亿元。下达中央及省级农资综合补贴10.3亿

元。下达中央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24亿元。下达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扶持补助7.89亿元。下达计划生育惠民专项1.23亿元。全面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支出奖补资金7.23亿元。

(二)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5.53亿元,安排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8亿元,落实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以及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加强财税政策引导,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建立健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全面加大教育投入。下达2.62亿元,支持第一批约150所公办幼儿园的建设项目。下达15.22亿元,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下达16.16亿元,进一步提升城乡义务教育水平。下达1.3亿元,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会同省教育厅制定高校化债实施方案,建立化债奖励补助机制,2011—2012年投入14.3亿元予以支持。

(四)大力支持水利建设。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费、水利建设基金、重大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政策,加大水利建设投入力度。注入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2亿元,组建投融资平台“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五)支持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用工以及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的服务、扶持。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资金直补企业政策,积极支持经济发展亟需的培训项目。落实财政贴息、社保补贴、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支出12.9亿元,支持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全省覆盖,开展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出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不足15年人员的补缴政策。解决关闭破产的县以下小集体企业人员医保问题,将国有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帮助解决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参加社保的历史遗留问题。提高企业退休职工月人均养老金174元,着力保障其基本生活。

(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安排重点改革经费59.27亿元,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水平从每人每年120元提高到200元,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从15元提高到25元。继续推进基层卫生改革和发展,部署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化解债务工作,制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办法。积极推动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继续推动城乡医疗救助一体化建设,落实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

(七)积极应对物价上涨。建立城乡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物价变动相挂钩的联动机制,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强化涉农政策衔接落实和资金统筹,确保农资、农副产品价格稳定。做好食品价格调节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工作,并结合副食品风险金,努力稳定价格。下达油补资金39.1亿元。认真落实粮食风险基金6.2亿元,确保全省粮油储备资金需要。

(八)推动民生工程项目建设。为民办事实资金支出104.23亿元,继续支持农村公路及其安保工程、危桥改造及撤渡建桥、村村通客车等工程建设。支持新增、更新公交车辆和新增、优化公交线路。支持长乐等24个县、区开展农村社区综

合维修体系建设。加强防灾减灾工作。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与残疾人事业发展。

(九)支持环境整治。清理历年结转结余环保资金并积极争取中央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4197万元,下达3.84亿元深入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支持流域重点治理工作的开展。落实以奖代补资金9000万元,继续支持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安排资金4020万元专门用于推进生态省建设。积极筹措资金9.33亿元,以资金补助、贷款贴息、择伐补助为主要形式,支持造林绿化和水土流失治理。

三、深化改革,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强化预算执行。积极推进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进一步推进省、市、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开辟绿色通道,提高部门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效率;细化阶段性考核目标任务,对于逾期未下达且无正当理由的资金,原则上将收回总预算另行调剂于其他支出或平衡预算。定期对省直部门和下级财政的收支进度进行通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84家省直单位报送的113个项目自评情况进行评审,共涉及财政资金27.7亿元。

(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事前认真研究,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强化投资评审工作,全年审结项目103个,送审金额24.45亿元,净核减2.73亿元,核减率11.17%。事中力求规范透明,在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等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分配方式、审批方式、使用方式、标准设定等环节严格把关,采用公示制、实名制、在线监督平台等手段,出台管理办法,严格管理。事后加强监督检查。牵头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完成2010年中央公共投资预算执行情况、2006—2010农村土地整治资金、2010年中央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矿产资源与节约利用资金、重大支农专项等的监督检查,查摆问题、积极整改。深化“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查处“小金库”456个,涉及金额1.6亿元。

(三)做好2012年度预算编制。提前编制2012年省级项目支出预算,延长各部门项目认证比选的时间,努力提高项目编报质量和预算细化率。明确收入支出预算和基本支出预算的编制重点和有关要求。将资产购置预算和资产收支预算纳入2012年度部门预算编审。成立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小组,努力抓细抓实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四)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做好2011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继续做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政府性债务的统计核实工作,严禁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为融资平台公司的融资举债提供违规担保承诺,妥善处理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基础性工作,全面推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五)积极稳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预算公开的范围由5个省直部门扩大到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做好“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对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统筹和督促检查。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的预算公开工作。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高楷执笔)

厦门市

2011年,厦门市完成生产总值2535.8亿元,比上年增长1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68亿元,下降4%;第二产业增加值1304.1亿元,增长17.4%;第三产业增加值1207.02亿元,增长13.1%。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701.6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出口426.47亿美元,增长20.7%;进口275.19亿美元,增长26.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126.28亿元,比上年增长3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0.69亿元,增长16.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565元,增长14.7%;农民人均纯收入11928元,增长18.9%。

2011年,厦门市财政总收入突破600亿元,达到661.55亿元,同比增长25.8%,地方级财政收入突破300亿元,达到380.5亿元,同比增长31.6%。全市财政支出398.4亿元,全市年终滚净结余6.46亿元。全市基金收入265.3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76亿元、上年滚存结余29.54亿元、调入资金4.58亿元,收入总计302.26亿元。全市基金支出281.34亿元,加上上解省支出7000万元、调出资金7600万元,支出总计282.8亿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19.46亿元。

一、调结构,财政经济平稳增长

(一)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加大重点制造企业技改补助力度,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步伐;推动LED、生物医药、卫星遥感、工程机械研发检测平台搭建,致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动创新大厦建设,筑巢引凤扩大产学研规模,促进科技项目成果转化;积极实施人才引进“双百计划”,提升技术研发软实力;安排金龙汽车发展专项资金,增强龙头产品外销竞争力;落实“十城千辆”和“十城万盏”建设资金,在推动节能减排的同时扶持本土名牌;兑现增产多销和品牌奖励资金,鼓励企业积极拓展名优产品新市场。

(二)扶持企业成长壮大。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调整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对涉及工业企业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予以阶段性缓征,降低企业负担;减征4项社会保险基金,减免22项涉企收费,出台小型微利企业财税扶持政策等,帮助企业克服经营困难;支持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和海峡建信金圆股权投资基金,拓展企业融资渠道,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加速发展;实施企业改制上市奖励,全年共促成5家企业成功上市。

(三)鼓励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加快出台进一步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发挥财税引导作用支持服务业发展提速,培育新的财税增长点。组建金圆投资集团,加快两岸金融中心建设,修订鼓励金融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出台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系列措施,鼓励国内外金融机构落户厦门;促成华强文化科技园、戴尔服务总部、天马面板等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厦门;支持会展三期建设,保障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圆满举行,积极引进航空维修展、厨

房卫浴展等大型展会,加大“海峡旅游”品牌宣传力度,大力发展展会旅游业。

(四)促进内外贸持续繁荣。及时兑付家电下乡、家电以旧换新补贴,鼓励重点商贸企业发展品牌连锁经营,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财政补助41家社区连锁便利店建设,建成50家“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支持举办首届“厦门网货交易会”,奖励闽台特色伴手礼、中华老字号等品牌,培育新兴特色消费模式;实施出口信用保全,增强企业出口风险防范能力;鼓励企业境外参展推广、建设境外销售服务体系,支持进口短缺资源和先进关键件;保障第三届海峡论坛、台交会、农渔业交流暨产业成功举办,实施台湾水果、水产品进境奖励,全年对台进出口实现快速增长。

二、重统筹,加快全市协调发展

(一)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通过财政资金、争取中央专款和代发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平台贷款等渠道筹措资金集中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如期进行;推动岛外四个新城核心区建设,持续加快岛内旧城改造,促进厦深、龙厦高铁,厦成、厦安高速,海翔大道建设,新机场前期工作有序开展;调整征地补偿标准,探索研究征地拆迁包干新模式,在项目启动前预拨征地拆迁资金,强化征地拆迁备用金管理,在推动各区加快征地拆迁工作进度的同时防范资金风险。

(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原水和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续建莲花水库、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加大汀溪水库、石兜水库、竹坝水库综合整治,保障农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开展筲箕湖清淤整治工程、环岛路污水截流工程,支持节能减排;推动实施城市主干道景观整治和重大片区夜景改造,加大公共绿化养护投入力度,投入资金建设一批城市公园,完成岛外1.23万亩生态风景林建设和1.25万亩山上造林,有效增加全市森林覆盖率。

(三)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构建城乡公路网络,实施国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增添小城镇发展动力;推动旧村改造和老区山区建设,开展32个重点村家园清洁工程,改善农村环境;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推动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发展,形成农民持续稳定收入机制;提高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品牌建设和自主创新,加大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推动发展休闲乡村旅游。

三、保民生,社会事业长足进步

(一)促进医疗社保体系完善。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统一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标准;提高岛外四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改造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条件,开展镇村卫生一体化管理,解决百姓就医难和就医贵问题。提高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扩大重度残疾人居家护理补助范围,根据物价变动及时发放动态生活补贴;扩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范围,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与再就业,提高小

额担保贷款额度,支持17个镇街建立残疾人职业援助中心,对企业招收本市农村劳动力的社保缴费给予补助。

(二)解决民生热点问题。新建扩建24所公办幼儿园和23所中小学,对集体办和民办幼儿园给予生均补助,缓解入学入园难题;逐步统一岛内外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定额标准,率先在全省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完全免费,免除中等职业学校一年级学生学杂费。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工建设4.1万套保障性住房,开展老旧小区环境专项整治。通过补贴差价,推动11种平价农副产品进驻54家超市。全面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助推宁波市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三连冠。及时下达油价补贴,推动岛内外公交票价改革;支持新建256座候车亭,加快建设一批人行天桥、开工建设公共停车场,改建230座公厕,市政设施更趋完善。

(三)推动文体事业加快发展。保障海峡两岸文化博览会、图书交易会、中国诗歌节等文化盛会举办,推动闽南戏剧剧院加快建设,支持市青少年宫、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同安文体活动中心等群众性文化场所改建扩建;重点保障集美新城图书馆、文化艺术中心等岛外新城文化公建群建设,开展图书下乡、电影放映和民俗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在全市中心城区和乡镇街道建设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积极完善农村体育设施,举办工业集中区体育运动会、农民篮球赛等体育赛事,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四、推改革,财政运行更加科学

(一)预算管理改革纵深推进。创新收入组织手段,财政库银横向联网系统趋于完善,市级税收基础数据基本实现共享;市政府出台《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规范非税收入分成体制,研发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收入收缴和票据使用全程监控。预算管理更趋精细化,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基本健全涵盖政府所有收支的预算体系;调整公务车辆、物业费、非在编人员定额标准,清理规范经常性项目,支出体系更加完善;继续加大结余资金统筹力度,规范发展经费细化比例,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准确。全市新增pos机终端8628台,镇街公务卡使用率逐步提高;大宗货物采购新增9项商品,规模采购效益不断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公共资源市场配置监管条例》正式实施,实施细则和配置目录相继出台,服务机构建设稳步推进;扎实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收支更加透明。

(二)资金资产监管取得实效。预算执行更加均衡,严格落实转移支付预下达制度,区级资金压力逐步减轻;完善对预算单位和对区支出进度通报制度,支出进度显著提高。大力控制行政成本,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出国(境)经费实现“零增长”。开展财政专户清理整顿,逐步规范专户资金监管,大力清理历年预算内外往来款;彻底摸清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积极配合国家审计署完成政府性债务审计,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出台镇村债务监管制度。顺利完成融资平台达标工作,政府融资平台筹融资功能持续发挥。稳步推进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网上审批范围不断扩大,资产信息实现全面监控;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实

行招拍挂管理,有效限制审批人员自由裁量权;创新资产处置拍卖机构遴选机制,加大国有资产处置力度。推行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快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率先完成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在全市各区的推广实施,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市财政与区财政、预算单位网络全部贯通,数据资源实现共享,财政监管向下延伸。

(三)财政监督检查不断强化。出台加强财政监督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基层财政监管机制;配合中央检查组完成公务员津补贴核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继续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规范财政财务行为;进行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围绕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实施26个专项资金检查,开展《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执法检查,单位会计行为有效约束,会计人员合法权益得到保护;以《厦门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法检查为契机,进一步明确串通投标认定等28项政府采购实施细节,采购招标活动更加规范。开展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综合考评,连同原有的市对区财政综合管理考核和局内部处室绩效考评,形成了“三位一体”的立体化绩效考评体系。积极完善部门预算、政府采购、行政资产管理等制度体系,大力推动国库管理、公共资源配置、行政成本控制等改革进程,不断健全以支出资效评价和财政综合考评为核心的立体化资金监管体系。

(四)抓条法建设促管理有序。全面部署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全年共制定修订财政规章制度30项,其中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各1项;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探索立法后评估和制度廉洁性评估工作,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2011年对14项规章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废止2项、修订11项、保留1项。通过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分析评价,及时采取措施完善问题,对新制定的和纳入立法后评估的32份规范性文件实施制度廉洁性审查,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结合立法工作梳理规范公共资源市场配置和非税收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整合保留12项网上行政审批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王琦执笔)

江西省

2011年,江西省实现生产总值11583.8亿元,比上年增长12.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91.1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6592.2亿元,增长15.5%;第三产业增加值3600.5亿元,增长10.7%。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发展,实现增加值6393.2亿元,增长13.6%,占GDP的比重达55.2%。鄱阳湖生态经济区主体地位初步显现,实现生产总值6804.8亿元,增长12.8%,占全省的58.7%。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增加值1568.3亿元,增长21.6%。人均生产总值25884元,增长11.8%。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1020亿元,比上年增长25.6%。全年进出口总额315.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6.1%。其中,出口218.81亿美元,增长63.1%;进口96.75亿美元,增长18.1%。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457.7亿元,比上年增长17.9%。分城乡看,城